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信访办)

中标人：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朱笑慧

乙方：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金唐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杨广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信访办)与 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业务的服务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作相关约定,具体服务性质、要求以及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定义: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将部分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

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服务，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中心（信发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7758P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黄楼支行
账号：0200042029200006467
地址：翠明路18号
电话：6860 7139 (7140)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062792752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915192000009284

地址：白塔寺支行

电话：400-8989-896

第四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 （二）项目性质：乙方资质所涵盖的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性项目；
- （三）服务项目内容：负责做好 2025 年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日常运营服务。主要包括：1. 负责协助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做好窗口矛盾纠纷引导、登记、受理相关工作；2. 负责

配合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事项，对各渠道受理的矛盾纠纷事项进行前期案由分类、流转、回访相关工作；3. 负责做好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交办的各类矛盾纠纷事项的文件归档管理相关工作；

（四）服务项目要求：乙方负责保障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日常正常运转。

第六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设备、设施，并承担服务设备日常运作费用。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四章 费用和结算方式

第八条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287224.00（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

贰拾肆元 整

支付费用标准：按结算协议双方约定条款执行，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每季度支付标准为：571806.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捌佰零陆元 整。

乙方需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下季度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服务。
- （二）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
- （三）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三)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

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的，甲方每日应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连
续拖欠款项达一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
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

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负责人：来英慧 职务：党组书记、主任

受委托人姓名：许鹏

工作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 党组成员、副主任

联系电话：010-68607113

现授权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购买“两个中心”保障服务工作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

代为开展购买“两个中心”保障服务沟通工作，代为签署本单位与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相关合同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
合同审核法律意见

文件名称	《2024 年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人员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		
收件日期	2024.12.09	反馈日期	2024.12.10
法律意见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接受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委托，对《2024 年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人员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进行审查。经审核，修改意见已在合同中标注，详见后附合同修改稿。  律师：刘宏力 2024 年 12 月 10 日		

